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127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田崧甫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湯偉律師

郭蒂律師

程序監理人 丙○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上訴人聲請變更程序監理人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未成年子女○○○、○○○之程序監理人變更為丙○○○○
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選任之程序監理人不受審級限制。法院選任程序監理人
後，認有必要時，得隨時以裁定撤銷或變更之；程序監理人
有不適任之情形者，法院得撤銷或變更之。為家事事件法第
16條第3項、第15條第3項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32條第1項
第6款所明定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離婚等事件，前經本院選任陳爾樸
心理師（下稱原程序監理人）為兩造未成年子子○○○、○
○○（下稱其名）之程序監理人。惟陳爾樸心理師之後具狀表
明無法擔任本件程序監理人。
- 三、查王銀寬為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理事，國立屏東大學特殊
教育學系碩士，並為職業之社會工作師，亦為大專院校之諮
商輔導業務督導，專長為兒童少年、性別平等、特殊教育、
諮商輔導，且有擔任本件○○○、○○○程序監理人之意
願，爰將陳爾樸之程序監理人變更為王銀寬。程序監理人應

01 基於專業立場，本於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儘速瞭解○○
02 ○、○○○之心理狀態及意願、目前受照顧及與兩造間之互
03 動狀況，就親權之行使或負擔及會面交往之方式，提出書面
04 報告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7 家事法庭 法 官 康存真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1 書 記 官 劉庭榮